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上接第五版)

第九章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

(六)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

在乡村振兴领域有上述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三条 干涉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

(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

(五)其他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

第一百二十七条 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

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有其他违反群众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章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三十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三十一条 工作中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临阵退缩，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

(二)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

(三)脱离实际，不作深入调查研究，搞随意决策、机械执行；

(四)违反精简会议有关规定搞文山会海；

(五)在督查检查考核等工作中搞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

(六)工作中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务活动用餐、单位食堂用餐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宣传教育、监督管理职责，导致餐饮浪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机构编制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擅自超出“三定”规定范围调整职责、设置机构、核定领导职数和配备人员；

(二)违规干预地方机构设置；

(三)其他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行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信访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不按照规定受理、办理信访事项；

(二)对规模性集体访等处置不力，导致事

态扩大；

(三)对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等建议重视不够、落实不力，导致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四)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信访工作职责行为。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党员被立案审查期间，擅自批准其出差、出国(境)、辞职，或者对其交流、提拔职务、晋升职级、进一步使用、奖励，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二)党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

(三)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

(四)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一百三十七条 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八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九条 进行统计造假，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统计造假失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条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四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

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

(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

(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

(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

(五)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听案情、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功勋荣誉表彰奖励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四十三条 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预和插手行为负有报告和登记义务的受托人，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登记，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四条 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六条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员用公款出国(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八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

(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五十条 生活奢靡、铺张浪费、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从重处分。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以及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编 附则

第一百五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单项实施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或者单项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新华社北京12月27日电)

简明新闻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辑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论丛》第六辑至第十辑，近日由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在全国发行。该书第六辑至第十辑共收入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2020年以来组织撰写并在人民日报、《求是》杂志等发表的系列理论宣传文章31篇，约23万字。该书第一辑至第五辑已于2020年出版发行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赓续传统友谊，开创中越命运共同体建设新征程——会见中越两国青年和友好人士代表时的讲话》单行本，已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即日起在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今年前11个月，全国新设经营主体3020.4万户，同比增长10.5%。其中，新设企业916.9万户，增长14.6%；新设个体工商户2092.7万户，增长8.9%

●今年1至11月，全国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18125.09亿元。分经济类型看，民营经济纳税人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13371亿元，占比73.8%。分行业划分看，制造业及与之相关的批发零售业占比最高，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7597.2亿元，占比41.9%。分企业规模看，中小微企业受益最明显，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11203.37亿元，占比61.8%。(均据新华社)

全国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30周年学术研讨会举行

蔡奇出席开幕式并讲话

新华社北京12月27日电 全国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30周年学术研讨会26日至28日在京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蔡奇出席开幕式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毛泽东同志诞辰130周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切缅怀毛泽东同志的丰功伟绩，传承弘扬毛泽东同志的光辉思想和崇高精神风范，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定历史自信，潜心钻研、不懈求索，用研究新成果、学术新进步、理论新创造，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

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蔡奇指出，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创造性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闪耀着永恒的真理光芒，具有独特的时代价值。深化毛泽东思想研究，要牢牢把握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最高政治原则，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刻把握党的理论创新的内在规律，在“两个结合”中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道路，增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信念信心；深刻把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更加科学准确地认识形势、分析问题、谋划工作；始终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坚定不移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深刻把握人类社会发展历史趋势，更好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

蔡奇强调，毛泽东思想是我们党的宝贵精神财富，学习毛泽东思想、研究毛泽东思想是一项长期的重要政治任

务。社科理论界重任在肩、责无旁贷，要自觉发扬优良传统，回答时代课题，力争推出更多高质量研究成果。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宣部部长李书磊主持会议。

这次研讨会由中央宣传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教育部、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举办，会议入选论文100余篇，集中反映了近年来毛泽东生平研究和毛泽东思想研究成果，来自全国各地150多位专家学者在会上进行学术交流。

安置工作加速推进 生活秩序逐步恢复

——积石山6.2级地震灾后第9日救援安置情况综述

27日，甘肃临夏州积石山县6.2级地震灾后救援安置进入第9天。甘肃、青海两省受灾地区安置工作加速推进，社会秩序逐渐恢复。截至27日，积石山灾区安置板房已到位16万间。

27日，在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中川乡金田村，救援工作仍在进行中。截至27日，地震已造成海东市32人遇难，2人失联。

积石山县柳沟乡上坪村群众居住分散，当地因地制宜，采取集中加分散安置的方式妥善安置受灾群众。记者看到，上坪村全部板房已经到位，其中大部分已搭建完毕。上坪村党支部书

记张官亭说，28日估计有90%的群众可以入住。

此外，上坪村村干部王海龙说，目前村里还有22户村民探亲靠友，村民的住宿当下已成问题。

在受灾较为严重的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中川乡金田村，临时安置点的大多数帐篷已经拆除，受灾严重的35户163名村民已搬到距离砂涌现场1.5公里的过渡安置点。截至26日18时，海东市已建成板房2230间，入住2258户9551人。

记者在金田村现场看到，活动板房已全部搭建完毕，大部分受灾群众已

经入住，每间板房内还配发了暖炉、被褥等物资。“活动板房里比帐篷里暖和多了，也宽敞多了，还发了煤和米面油，生活慢慢稳下来了。”受灾群众王萍说。

在积石山县县城，路上的行人相较之前已多了许多，道路上车辆及交通状况趋于正常，街边的许多餐馆及商铺也已正常营业。

甘肃拓奇实业有限公司的生产厂房内，再度传出了缝纫机的哒哒声。企业负责人陈鹤说，在当地政府的帮助下，目前已有部分工人返岗复工，接下来要加紧赶订单、抓生产。

截至26日，积石山县已有6家工业

企业复工，46家企业正在有序复工复产。

记者在积石山县社会福利院的捐赠物资接收登记处看到，仍有不少捐赠者来到现场，接收点现场设置了两个帐篷，一个负责按照货物清单登记，一个负责物资分拨。为满足物资存储需要，积石山县目前已经设立了5个物资储藏点，捐赠的物资在登记处登记后即可拉到最近的储藏点。

此外，甘肃已组织通信行业对受灾区域逐个进行网络测试，开展固定式过渡安置点通信网络建设维护和保障工作。目前积石山县5G网络已实现全覆盖。(新华社甘肃积石山12月27日电)



青海震区9551人转入过渡板房安置

在青海民和县中川乡金田村临时安置点，金田村村民祁芝兰(中)在板房内为家人准备晚餐(12月26日摄)。

记者27日从青海省“12·18”地震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了解到，截

至12月26日18时，海东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化隆回族自治县已建成板房2230间，入住2258户9551人，当地受灾

群众生活秩序逐步恢复正常。新华社记者 张宏祥 摄